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2419號

原告 曾璿葳

被告 葉協興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99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7月間某日起，參與訴外人蘇升宏、劉嘉閔、劉義農、許益維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爭系爭詐欺集團），並擔任收取帳簿及虛偽幣商（使用LINE暱稱「簡易換幣商城」）之角色。又被告分別於111年2月9日及同年3月17日19時許，在桃園高鐵星巴克青埔門市，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向徐美英（業經本院判決）、租用其於臺灣土地銀行開設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爭系爭帳戶），復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建騰」向伊佯稱可使用「AREA」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向被告購買USDT，並依指示分別於111年2月9日13時27分及同年月10日15時5分許，匯款1萬元及3萬元（共4萬元）至系爭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

01 供電子錢包位址，由伊轉發予被告後，被告復將其購得之US  
02 DT轉給系爭詐欺集團。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乃共同侵權  
03 行為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  
04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伊財產  
05 損害4萬元及慰撫金300萬元，合計304萬元等語。並聲明：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30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舉證詐欺其之人究竟為誰，伊亦確實有給  
09 付原告所購買之虛擬貨幣，自無詐欺可言等語，資為抗辯。  
10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3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本文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0年  
14 7月間某日起，參與系爭詐欺集團，並擔任收取帳簿及虛偽  
15 幣商之角色，且於111年2月9日，在桃園高鐵星巴克青埔門  
16 市，以1萬元之代價，向徐美英租用系爭帳戶，復由系爭詐  
17 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9日，以LINE暱稱「林建騰」向原告  
18 佯稱可使用「AREA」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  
19 向被告購買USDT，並依指示分別於111年2月9日13時27分及  
20 同年月10日15時5分許，匯款1萬元及3萬元（共4萬元）至系  
21 爭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供電子錢包位址，由原告轉發  
22 予被告後，被告復將其購得之USDT轉給系爭詐欺集團等事  
23 實，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99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  
24 揆諸上揭規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自應以該刑  
25 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

26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7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8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9 明文。次按數加害人有意思聯絡，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  
30 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31 達共同侵權之目的，即所謂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固構成共同

01 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89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本件被告擔任系爭詐欺集團之收簿手及虛偽幣商，其  
03 與蘇升宏、劉嘉閔、劉義農、許益維間即有具意思聯絡，於  
04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  
05 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侵害原告財產權之目的，自應  
06 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  
07 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4萬元，於法自屬有據。至被告  
08 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既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具共同正犯關  
09 係，而具主觀共同加害行為，為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則被  
10 告此部分抗辯，即無可採。

11 (三)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300萬元部分，因其遭系爭詐  
12 騙集團詐騙而交付者乃金錢，所受損害應僅有財產上之損  
13 害，尚難認被告所為另有不法侵害原告之健康、信用之權  
14 利，縱使原告確有此等權利受侵害，亦難謂與被告共同詐欺  
15 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可言。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5  
16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慰撫金300萬元，於法即屬無  
17 據。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  
19 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304萬元，及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  
22 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非有理由，應予  
23 駁回。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  
24 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及酌定該  
27 擔保金額。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30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復  
31 查無兩造就本件訴訟有何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另為

01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06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7 書記官 鄭渝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